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 亮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25,803	33,097
銷售成本		(15,231)	(18,021)
毛利		10,572	15,076
其他經營收入		199	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14)	(3,647)
行政及經營開支		(22,343)	(29,202)
商譽減值		—	(27,9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320)	—
經營虧損	5	(20,306)	(44,755)
融資成本	6	(2,468)	(2,628)
出售有關中國大陸消防業務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006)
除稅前虧損		(22,774)	(48,389)
稅項抵免	7	—	(4)
期間虧損		(22,774)	(48,39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22,830)	(47,344)
少數股東權益		56	(1,049)
		(22,774)	(48,393)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4仙	1.0仙
— 攤薄		0.4仙	1.0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4仙	1.0仙
— 攤薄		0.4仙	1.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及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4	12,531
投資物業	88,926	90,246
預付租賃款項	37,779	38,159
無形資產	15,135	3,996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1,276	1,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11	8,603
	<u>163,371</u>	<u>154,86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16,352	10,564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253	187
可收回稅項	54	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02	5,467
	<u>22,861</u>	<u>16,2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付款項	21,939	19,461
借款—一年內到期及有抵押	21,871	14,784
	<u>43,810</u>	<u>34,245</u>
流動負債淨值	(20,949)	(17,9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422	136,890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及有抵押 可兌換優先股	18,735	19,550
	33,121	69,000
	<u>51,856</u>	<u>88,550</u>
資產淨值	<u>90,566</u>	<u>48,3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968	51,009
儲備	24,538	(2,673)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90,506	48,336
少數股東權益	60	4
權益總額	<u>90,566</u>	<u>48,34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兌換 優先股 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824	—	—	3,000	—	120,930	—	(38,723)	129,031	8,611	137,642
發行股份	4,750	6,650	—	—	—	—	—	—	11,400	—	11,40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38	238	—	—	—	—	—	—	476	—	476
發行附屬公司之股份予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4,161	4,161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虧損淨額－匯兌差額	—	—	—	—	—	—	—	—	—	(8,045)	(8,045)
期間虧損(重列)	—	—	—	—	—	—	(12)	—	(12)	(2)	(14)
	—	—	—	—	—	—	—	(47,344)	(47,344)	(1,049)	(48,39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48,812	6,888	—	3,000	—	120,930	(12)	(86,067)	93,551	3,676	97,22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197	2,407	—	—	—	—	—	—	4,604	—	4,604
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虧損淨額－匯兌差額	—	—	—	—	—	—	12	—	12	(14)	(2)
期間虧損(重列)	—	—	—	—	—	—	—	(49,831)	(49,831)	(3,658)	(53,48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51,009	9,295	—	3,000	—	120,930	—	(135,898)	48,336	4	48,3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見附註3b)	51,009	9,295	—	3,000	—	120,930	—	(135,898)	48,336	4	48,340
－反確認負商譽	—	—	—	(3,000)	—	—	—	3,000	—	—	—
－可兌換優先股(股本部分)	—	—	23,100	—	—	—	—	—	23,100	—	23,1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1,009	9,295	23,100	—	—	120,930	—	(132,898)	71,436	4	71,44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1,960	10,584	—	—	—	—	—	—	12,544	—	12,544
可兌換優先股獲兌換	9,667	12,208	(7,282)	—	—	—	—	—	14,593	—	14,59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332	3,432	—	—	—	—	—	—	6,764	—	6,76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	—	8,042	—	—	—	8,042	—	8,042
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虧損淨額－匯兌差額	—	—	—	—	—	—	(43)	—	(43)	—	(43)
期間虧損	—	—	—	—	—	—	—	(22,830)	(22,830)	56	(22,77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5,968	35,519	15,818	—	8,042	120,930	(43)	(155,728)	90,506	60	90,5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1,931)	(13,497)
(應用於)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46)	1,823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166	4,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	(135)	(7,0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67	11,40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32	4,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02	4,881
銀行透支	(870)	(532)
	5,332	4,34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參閱。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如適用)列賬。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誠如下文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由於新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前已呈報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新規定。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更改。尤其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經更改。呈列方式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尤其下文之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以致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a)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造成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已顯示為股本。該等更改已追溯應用（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b)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按成本減減值估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c)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反確認或估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乃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隨時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已發行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分為可兌換優先股之股本部分（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之兌換權之公平價值）及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按照於授出日期之當時市值就應佔權益之影響作出調整，並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d)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現時尚未決定日後用途之持有土地乃作為投資物業處理。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於以往期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估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以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益表(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e)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對有關僱員及其他購股權之會計政策造成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之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直到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所有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f) 綜合儲備－負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保留盈利反確認負商譽(包括於綜合股本儲備之負商譽)之賬面值(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a) 收益表項目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附註2b)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及 第39號 千港元 (附註2c)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附註2d)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附註2e)	影響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949	—	—	—	949
可兌換優先股之應計利息 開支增加	—	(1,814)	—	—	(1,8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	—	(1,320)	—	(1,320)
發行購股權	—	—	—	(8,042)	(8,042)
期間虧損淨額(增加)減少	<u>949</u>	<u>(1,814)</u>	<u>(1,320)</u>	<u>(8,042)</u>	<u>(10,227)</u>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項目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b)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列賬)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41	-	(37,210)	-	12,531	-	-	12,531
預付租賃款項	-	-	38,159	-	38,159	-	-	38,159
負債								
可兌換優先股	69,000	-	-	-	69,000	(23,100)	-	45,900
少數股東權益	4	(4)	-	-	-	-	-	-
股本								
資本儲備(負商譽)	3,000	-	-	-	3,000	-	(3,000)	-
可兌換優先股儲備	-	-	-	-	-	23,100	-	23,100
累計虧損	(136,847)	-	949	-	(135,898)	-	3,000	(132,898)
少數股東權益	-	4	-	-	4	-	-	4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媒體及內容服務，包括電訊增值服務；
- (ii) 物業投資；及
- (iii) 電訊。

本集團按照該等部門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於上海之消防業務。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在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及 內容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1,420	1,698	2,685	—	25,803
分部間銷售	—	443	131	(574)	—
合計	<u>21,420</u>	<u>2,141</u>	<u>2,816</u>	<u>(574)</u>	<u>25,803</u>
分部業績	<u>(3,305)</u>	<u>(799)</u>	<u>(3,234)</u>		<u>(7,338)</u>
其他經營收入					1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167)</u>
經營虧損					<u>(20,306)</u>
融資成本					<u>(2,468)</u>
除稅前虧損					<u>(22,774)</u>
稅項					—
期間虧損					<u>(22,77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媒體及 內容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消防 千港元
營業額	18,053	1,602	4,018	23,673	9,424	33,097
分部業績	<u>(34,819)</u>	<u>827</u>	<u>(2,098)</u>	<u>(36,090)</u>	<u>(1,274)</u>	<u>(37,364)</u>
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虧損						(1,006)
其他經營收入						9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336)</u>
經營虧損						<u>(45,761)</u>
融資成本						<u>(2,628)</u>
除稅前虧損						<u>(48,389)</u>
稅項						(4)
期間虧損						<u>(48,393)</u>

本集團在期間內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貢獻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3,458	16,320	(14,648)	(10,120)
中國大陸	4,913	4,082	(511)	(35,316)
美利堅合眾國	2,030	3,271	(3,062)	(649)
日本	5,510	—	(4,553)	—
抵銷	(108)	—	—	—
	<u>25,803</u>	<u>23,673</u>	<u>(22,774)</u>	<u>(46,0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	9,424	—	(2,308)
	<u>25,803</u>	<u>33,097</u>	<u>(22,774)</u>	<u>(48,393)</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u>19</u>	<u>7</u>
扣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2
訴訟案件之法律費用撥備	—	1,4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395	13,375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攤銷	1,230	6,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780</u>	<u>1,268</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兌換優先股之應計利息	1,814	—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321	14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u>333</u>	<u>2,488</u>
	<u>2,468</u>	<u>2,628</u>

7. 稅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抵免比較款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1)
—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海外稅項	—	(3)
	<u>—</u>	<u>(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7.5%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一期間虧損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830)	(45,5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48)
	<u>(22,830)</u>	<u>(47,344)</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28,659,876</u>	<u>4,690,113,69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兌換優先股及購股權獲兌換，因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由約23,700,000港元增加9%至約25,800,000港元。毛利約為10,600,000港元，減幅為30%。期間虧損約為2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3%。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普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會計準則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0,200,000港元，而全部均為非現金項目或假設利息調整。該等調整包括發行購股權之成本約8,000,000港元、可兌換優先股（債務部分）之應計利息開支之增加約1,8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之減少約1,300,000港元及一項香港物業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之減少約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增至約90,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約為20,900,000港元。

娛樂媒體部門

此部門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此部門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虧損約為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1%。去年，此部門已撇銷商譽約28,000,000港元。倘不計及此項商譽撇銷，此部門仍減少其虧損52%。

於香港及澳門，Cellcast (Asia) Limited (「CAL」) 繼續為此部門貢獻大部分收益。CAL以「Yeahmobile」品牌進行貿易，並繼續保持其於電訊增值服務(「增值服務」)業界之領導地位。該公司繼續提供電話鈴聲、MP3電話鈴聲、接駁鈴聲、螢幕圖案、Java遊戲下載、體育資訊、個人化留言及社群服務。隨著流動數據使用量不斷增加，傳輸方法繼續由以話音為基礎轉為以短訊服務(「SMS」)或WAP為基礎。增值服務市場已轉變為由流動服務營辦商而非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推動使用量。這是由於顧客日趨成熟，減價戰激烈及流動服務營辦商之宣傳活動所致。上述因素對CAL之表現造成一定壓力。

除提供內容外，CAL繼續為香港及澳門之若干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互動語音回覆(「IVR」)平台。CAL亦繼續為無線電視及香港電台提供IVR及SMS平台。CAL亦為企業客戶提供流動平台解決方案。

於澳門，奧亮創意電訊(澳門)有限公司以「www.gamedegift.com」之品牌提供網上遊戲服務。儘管該公司擁有3,800名登記用戶，但由於市場推廣成本高昂，以及透過互聯網信用咭付款方法收費之障礙，此項業務之增長並不理想，而其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不大。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停止此項服務，並會將資源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有利可圖之業務上。

於中國，深圳市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NPL」)繼續提供有關Java遊戲、社群、圖片、體育資訊、笑話及若干電話鈴聲之服務。於國家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及中國移動對服務供應商加強規管後，中國增值服務市場亦經歷了大規模整固，以致在全國經營業務之服務供應商數目大幅減少至少於500間。競爭減少以及推出多媒體服務(「MMS」)產品令NPL之業績有相當改善。加上率先推出新MMS產品，NPL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表現出色。然而，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之增長率未必能夠一直維持下去，因中國移動已於下半年度為MMS產品推行流動互聯網服務中心(「MISC」)平台。

於日本，Drive Limited(前稱「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rehit」)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已開始透過名為「DigiRaku」的數碼內容下載售賣機(設於日本各主要城市之書店、錄影帶租賃店及其他大型連鎖店)進行內容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日本已合共安裝200部DigiRaku。DigiRaku讓日本顧客能夠迅速、方便及安全地下載娛樂內容，包括影片、圖片、音樂及遊戲，而毋須擔心個人資料外洩問題。預期Drive Limited來年將能為本集團貢獻龐大收益。

於夏威夷，Visual Paradise Inc.(「VP」)於美國從事內容匯集服務，以便本集團可取得各類影音內容及錄製品，並透過DigiRaku分銷至日本市場。由於VP尚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所產生之收益不多。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至此項業務，並進一步致力自美國及亞洲匯集影音內容以透過DigiRaku於日本分銷。

物業投資部門

此部門透過其位於香港及中國廣州之物業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部門之收益總額約為2,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500,000港元。然而，此部門錄得虧損約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約800,000港元），原因為廣州物業產生物業估值虧損。

本集團已宣佈出售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位於中國廣州之所有物業。有關此項出售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內刊登，而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廣州物業後，每月租金收入減少約60,000港元。

電訊部門

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此部門之營業額約為2,800,000港元。由於香港及美國電訊業界競爭激烈，而所投放之資金有限，此部門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3,200,000港元。

鑑於投放於此部門之有限資金抑制了投資回報，此部門之發展未如理想且受到限制。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進一步重組此部門，並將繼續向其於日本之雙邊夥伴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按每股0.064港元向Freparnetworks Inc.發行1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收購Drive Limited。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Drive Limited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4,800,000港元及毛利約11,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與Mansion China Company Limited（「MCCL」）之少數股東Wansford Group Limited（「Wansford」）訂立三份協議，以出售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雅利富發展有限公司及貿佳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Wansford收購於MCCL之40%股本權益。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主要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已與Quants Inc.（前稱「e-Lu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5.92%權益及可兌換優先股之38.10%權益）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租賃400部型號為「H138R」之數碼下載機，初步為期五年。本集團亦已與Freparnetworks Inc.（亦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2.97%權益）訂立管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兩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2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為20,100,000港元，長期按揭貸款約為19,500,000港元，其他長期貸款約為1,000,000港元，而可兌換優先股為33,100,000港元。大部分借款均以港元結算，所有借款中僅0.37%乃以美元結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約57,400,000港元，向一名主要股東可借入之無抵押循環貸款為20,000,000港元。所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為124,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個人擔保額合共390,000港元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動用之分享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互相擔保合共35,000,000港元。其他長期貸款約1,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一項香港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悉數償還。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贖回所有尚未兌換或贖回之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2,9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43,8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資金運用及財務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為1.06（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日圓、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而以日圓結算之經營業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可謂微乎其微。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本集團之管理層已監管本集團須承受所有該等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如適用）將採取行動以儘量減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位第三者承包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向一間銀行提出索償之一宗訴訟（而該間銀行則向本公司發出一份第三者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一間前附屬公司為該第三者承包商進行一個安裝工程項目而作出為數8,600,000港元之履約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此履約擔保將為數8,61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本公司發出第四者通知，以尋求前附屬公司之追索權。董事已諮詢獨立法律意見，並認為在現今階段，整件案件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而負債款額亦未能可靠地衡量。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項索償提撥任何準備。此外，本公司已提交剔除申請，而有關法院聆訊已訂於二零零六年年初舉行。

除上述訴訟個案外，仍有兩宗民事訴訟個案有待解決。其中一宗訴訟個案，有關一九九六年為建築項目而組成之一間合資企業，由一位已告破產之第三方因一份被指稱之協議遭違反而提出，並向本公司申索賠償損失。另一宗訴訟個案由一間銀行向上述已告破產之第三方及合資企業提出，就尚未償還之貸款透支，向本公司送達第三方通知。經諮詢兩位大律師及一位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等個案勝算不大，故並無就此等被指稱之索償於賬目內提撥任何準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全職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課程及考試休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79人。

展望

本集團未來將專注於內容匯集及分銷業務。

就日本之媒體內容市場而言，數碼設備業界之先進科技、強大之消費能力及日本新一代跟隨潮流締造各種商機。手提式媒體工具(例如新力PSP遊戲機及任天堂DS遊戲機)深受歡迎，為數碼內容提供額外分銷平台。

至於香港之增值服務市場，第2.5代及第3代流動服務用戶均有溫和增長。根據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公佈之統計數字，香港之第2.5代及第3代流動服務用戶人數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1,350,000人增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之1,520,000人。第2.5代及第3代流動服務用戶人數增加，擴大了具有較大檔案容量產品之市場規模，該等產品乃透過通用分組無線電訊服務(「GPRS」)及第3代流動通訊開道器傳輸信息。

本集團認為第3代服務為涉及影像之社群應用軟件提供新商機。本集團將於該等範疇開拓商機，並同時繼續於電訊增值服務及提供流動平台方面鞏固集團之領導地位。隨著香港增值服務市場轉變，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與網絡營辦商之關係及開發本身之內容。本集團亦認為，中國增值服務市場仍在增長中，而電訊增值服務市場之長遠前景秀麗。因此，本集團將注視市場情況，並於機會到來時發展新服務。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相信，繼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及經濟復蘇，對商店之需求將會增加，從而帶來新機會。本集團將制定合適之策略，務求儘量將物業投資業務之回報提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回顧期間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 (a)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松田滝洲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松田滝洲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規劃及未來發展更為有效。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成立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第46(3)段所規定刊登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

承董事
會命
松田瀧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松田瀧洲先生、梁道光先生、張志輝先生及西浜大二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霽先生、長谷川敬二郎先生及陳天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